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1-102544007

投标人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唐莉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 目 录

1.投标函 .....	1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3.企业资质证书 .....	4
4.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5
5.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6
6.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8
7.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9
8.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10
9.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成果咨询报告关键页 .....	11
10. 企业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17

附件：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 43.23(万元)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评估咨询合同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对本项目涉地铁设计与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做出评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 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保证于\_\_2025\_\_年\_\_12\_\_月\_\_31\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0、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1、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零九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13420988211 传真:

2025年11月8日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b>营业执照</b> (副本)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副本编号: 30 - 3	
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周华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12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small>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h2>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h2>	
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法定代表人: 周华
技术负责人: 张贵忠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公路,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甲272024011113	
有效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small>证书查询</small>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3.企业资质证书





## 5.投标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69个子项,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59.32千米。	178.221472	2024.10	
...2...	220千伏光侨至科技单回线路工程(涉及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本工程电缆沟井开挖及埋管施工涉及地铁6号线、6号线支线、13号线等安保区范围	85.5	2023.12	
3	赖屋山(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轨道交通交通安全可行性预评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赖屋山(横朗)地块,福龙路与机荷高速立交以西,项目分为6个地块,其中3个地块位于地铁安保区内	83.8	2023.08	
4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涉及轨道交通13号线安全专项评估及预留轨道交通27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技术咨询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涉及轨道交通13号线安全及预留轨道交通27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	67.6916	2024.04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5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地下管线及箱涵迁改等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1.2 工程概况：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南临梅林路，东临公安街，西临梅林公园听涛区，北侧为深圳市公安局保安培训基地。	42.8	2023.0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同类工程咨询报告关键页、不超过5项）。



## 10. 企业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附件)

深水合字 2024 年第 750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  
项)(涉地铁安全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  
包立项)(涉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地铁安全评估）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地铁安全评估）
- 2、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3、建设规模：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包括大沙河流域 69 个子项，新建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59.32 千米，其中实施污水管长度 54.8 千米，随污水管同步实施的雨水管 4.52 千米。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1、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对本项目涉地铁设计与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做出评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

### **第四条 工期**

乙方按工点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具体服务起算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 第五条 成果交付形式及进度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全性影响评估成果，成果交付的数量及形式如下：

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一式8份，交付形式为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档。

## 第六条 负责人

1、甲方代表：以甲方指定为准，联系方式：    /    。

2、乙方负责人：陈爱明，联系方式：13715234199。

## 第七条 质量验收

成果交付应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如有），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

## 第八条 费用与支付、结算

（一）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178.221472万元）（含税）。其中不含价为：168.133464万元 增值税税金为：10.088008万元。其中工点数量为29个，合同单价6.145568万元/工点（含税）。

安全性影响评估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工程各项安全性影响评估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工作费、评审专家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的反复修改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 （二）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2、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60%；不合格，绩效系数0%。

3、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4、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合同金额的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5、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一，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 (三) 费用支付

#### 1、基本酬金的支付

(1) 每季度乙方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后，按当季度完成工作量的 80%并扣除当期违约金（如有）支付基本酬金，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2) 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 100%。

#### 2、绩效酬金的支付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性支付。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中等或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3、款项支付前，须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调调整合同条款）。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垫付责任。

### (四) 结算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结算方式：结算价=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合同单价。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止。

##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对安全性影响评估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评估能力，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



要求。

2、乙方保证评估人员的具备相应评估能力和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性影响评估内容准确、真实可靠.对所评估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提交的成果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

4、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立即准备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5、乙方应为甲方保护安全性影响评估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6、乙方开展与本项目安评工作有关的现场作业时现场交通组织工作由乙方负责。

7、乙方项目服务期内需委派至少3名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并承担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乙方委派驻场人员技术水平及能力应满足甲方及项目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可能给予乙方不利的履约评价。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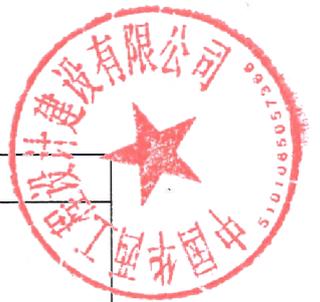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提交报告的工期按实际顺延。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作中止、失败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违约

1、详见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一、人员配备		
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成立咨询团队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天，累计至成立咨询团队为止。
1.2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只针对第一次更换）	除项目负责人突然身故不视为违约，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更换的或招标不作为定标要素的，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其他情形的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1.3	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包括后续变更到位情况）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天，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累计至项目负责人到位之日。
1.4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咨询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5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次。



	相关会议	
1.6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委派咨询人员参与并出席相关成果评审会议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1.7	乙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第 1 次按照《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第 1.2 条处理，第 2 次或以上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更换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其他情形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第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咨询团队人员未及时到位	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人·天，累计至全部人员到位之日。
二、成果质量、进度		
2.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	每延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为止。
2.3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 2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		
3.1	乙方向甲方、主管单位等其他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行贿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
3.2	乙方拒绝缴纳违约金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天，累计至整改为止。
3.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合同任务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合同任务的，或已经完成的咨询工作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改的；以及违反本表其他条款作解除合同违约处理的	1.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0%；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不得有异议，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解决。多付的款项乙方应在



		结算后 30 天内无条件退回，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解除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接替乙方工作，乙方应先行无条件退场，同时移交符合档案要求的全部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在场外进行结算。 4. 如在结算前乙方仍未能移交符合档案要求的全部资料，甲方有权扣除结算总价的 20% 违约金。 5. 解除合同后并不免除乙方对已完成咨询部分的质量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次。

###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安全性影响评估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在进行检测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协议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本合同提交至甲方的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对此，乙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

### 第十四条 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甲方作为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乙方放弃其依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就本项目主张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甲方受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委托为本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及工程款支付唯一义务人。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  
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 61003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 4402213009006764625



## 附件一：《其他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 其他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环评/交评/海评/稳评/水保/评估类/审查/检测/监测/专项技术咨询等)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5	<p>5</p>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p>			



				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 0%。			
			5	<p><b>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b>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5	<p><b>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b>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p>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文件质量	40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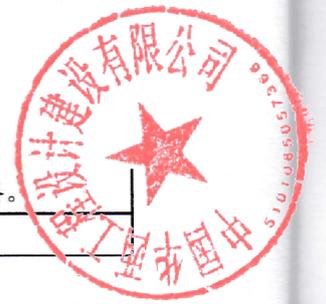
				<p><b>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b></p> <p>(1)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100%；</p> <p>(2)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0%。</p>		
			20	<p><b>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b></p> <p>(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 100%；</p> <p>(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得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80%；</p> <p>(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0%。</p>		
2	档案管理	10	10	<p><b>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b></p> <p>(1) 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率取 0%。</p>		
三	履约进度		15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p><b>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b></p> <p>(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p>		



				<p>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未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30%；</p> <p>(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0%。</p>			
2	修改过审时间	10	3	<p><b>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b>评分标准如下：</p> <p>(1)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100%；</p> <p>(2)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0%。</p>			
			7	<p><b>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b>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100%；</p> <p>(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80%；</p> <p>(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30%；</p> <p>(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0%。</p>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5	8	<p><b>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b>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未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p>		
		7	<p><b>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b>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履约率取 0%。</p>		
2	档案同步移交	5	<p><b>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b>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履约率取 0%。</p>		
<b>合计</b>					
<b>履约得分</b>					
<b>履约评价等级</b>					
<b>履约评价小组（签字）：</b>			<b>建设单位（盖章）：</b>		
<b>打分规则</b>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				



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的部门完成。

## 附件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资格	社保情况	备注
1	陈爱明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2023.12-2024.5	
2	刘选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2023.12-2024.5	
3	王学广	正高级工程师	/	2023.12-2024.5	
4	周庆艺	高级工程师	/	2023.12-2024.5	
5	舒杰	工程师	/	2023.12-2024.5	
6	邓如鹏	工程师	/	2023.12-2024.5	
7	刘伟平	工程师	/	2023.12-2024.5	
8	张丰才	工程师	/	2023.12-2024.5	
9	余东科	工程师	/	2023.12-2024.5	
10	熊垚	工程师	/	2023.12-2024.5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5-04-01-487072008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涉地铁安全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8.22147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19

查验码： JY2024090637816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SBD-FW-02-2023-0096



## 220 千伏光侨至科技单回线路工程（涉及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20 千伏光侨至科技单回线路工程（涉及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甲方：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赟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8 号艺晶公司 6 栋  
二、三、四楼

联系人：杨艳慧

联系方式：18860207932

联系邮箱：

乙方（服务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华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  
六楼

联系人：熊正宁

联系方式：13480797608

联系邮箱：zghuaxi@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220 千伏光侨至科技单回线路工程 项目提供涉  
及地铁安全影响评估的服务，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深圳市的行政法规  
和规章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服务内容及价格



1.1 为保证甲方项目及时、顺利、合格的实施及完成，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1 根据 220 千伏光侨至科技单回线路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电缆沟井开挖及埋管施工涉及地铁 6 号线、6 号线支线、13 号线等安保区范围，根据地铁管理规定，在施工前应完成相关影响等级评估并审批通过，为完成申报审批流程，特提出采购本工程涉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具体范围及工程量：J3 接头工井、A13a-A13c 段拖拉管、A18-A19 段拖拉管、J4 接头工井、J5 接头工井等 5 处与地铁 6 号支线平衡并行，且位于安保区范围内，A41-A42 拖拉管 1 处与地铁 13 号线同光站-光明城站段交叉，A74-A75 段拖拉管、J11 接头工井、A79-A81 段拖拉管等 3 处与地铁 6 号线平衡并行，且位于安保区范围内，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满足要求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作业。

1.2 本合同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 元），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第 3 条执行。

1.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单方决定增加或减少服务时间，有权单方决定新增或减少服务事项，甲方新增服务事项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情形发生时，甲方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本款约定单方调整服务内容的，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也不得据此要求调整服务价格或降低服务质量。

## 2、服务方式及验收

2.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1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受停电等不可控的因素影响，相应工期顺延）。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方式

2.3.1 乙方应当安排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主要服务人员及辅助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安排的主要服务人员应当优先为甲方提供服务。

2.3.2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3.2.1

2.3.2.2



2.3.2.3 其他法律、法规、交易惯例要求的，或者甲方特别要求、乙方特别承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技能等条件。

2.3.3 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安排的主要服务人员保持稳定，乙方不得随意或频繁变更主要服务人员。

2.3.4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以有利于服务目的实现的流程，使用有利于服务目的实现的技术、工艺、工器具实施。

2.4 甲方指定联系人：黎卡，移动电话：13145981038，电子邮箱：/。

2.5 乙方应当在每次提供服务时制作服务事项清单，注明该次服务的日期、服务时长、服务人员情况，甲方应当于当次服务完成时对乙方制作的服务事项清单作出确认并签字。甲方对服务事项清单的确认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确认。

2.6 乙方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合格，乙方整改的时间不计算服务费用，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服务费用计算标准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固定费用：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税率   %）。

(2) 计时收费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人民币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以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服务内容，按照以下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标准服务时长为乙方就特定服务内容所承诺的一般服务用时，不作为服务费用的计算依据。服务费用应当以甲方确认的乙方服务时长乘以约定的计时价格计算。

(3) 按服务内容收费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具体服务事项，按照以下服务费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项目类型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 (元/处)	暂定总价 (元)	税率	备注
220 千伏光侨至科技单回线路工程 (涉及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技术服务	处	9	95000.00	855000.00	6%	

注：结算方式：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单价。

(4) 其他： \_\_\_\_\_ / \_\_\_\_\_

### 3.2 服务费用的支付

3.2.1 采用固定费用方式计费的，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1.1 于 \_\_\_\_\_ / \_\_\_\_\_ 时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_\_\_\_ / \_\_\_\_ 元（大写： \_\_\_\_\_）；

3.2.1.2 于 \_\_\_\_\_ / \_\_\_\_\_ 时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_\_\_\_ / \_\_\_\_ 元（大写： \_\_\_\_\_）；

3.2.1.3 于 \_\_\_\_\_ / \_\_\_\_\_ 时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_\_\_\_ / \_\_\_\_ 元（大写： \_\_\_\_\_）。

3.2.2 采用计时收费的，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3.2.2.1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_\_\_\_ / \_\_\_\_ 日内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人民币 \_\_\_\_ / \_\_\_\_ 元；

3.2.2.2 乙方应当于每月 3 日前制作前一月服务费用对账单并附上对应的服务事项清单递交甲方确认，甲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在 15 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确认无误的，甲方应当于对账单确认后 60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对账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就对账单提出异议或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对账单金额。

3.2.3 按服务内容收费的，乙方应当于每月 3 日前制作前一月服务费用对账单并附上对应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清单递交甲方确认，甲方收



到对账单后应在2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确认无误的，甲方应当于对账单确认后60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对账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就对账单提出异议或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对账单金额。

双方约定按服务内容收费的，乙方提供服务前应当向甲方提供服务计划及服务人员名单，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服务人员变动或增加服务内容的，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前述事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的，未经甲方同意的服务事项及人员变更，甲方可拒付相应服务费。

3.2.4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3.2.5 乙方应当于付款前60日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时间。

3.3 甲方依据第3.2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接受乙方请款资料的行为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的确认。

3.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默认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乙方要求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请款时向甲方递交书面的指示付款函。

## 4、服务质量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的，应当符合相应标准及规范。

4.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对服务质量作出承诺的，其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承诺的质量。

4.3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有特别要求且乙方同意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应质量要求。



4.4 乙方应做好对其人员服务意识、服务技能、服务安全的培训，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等规范的要求。乙方及其人员提供的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形成现实的危险。乙方及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或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5、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 1.1 条约定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 1.2 条约定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修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整改合格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因此构成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逾期责任。

5.4 乙方及其人员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 1.2 条约定暂定总价 50% 的违约金。

5.5 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 1.2 条约定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还应当就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

5.7 一方因对方违约，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由该违约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

## 6、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双方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6.2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政府干预、罢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它不可预见或避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解释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需延长履行期限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点的有关官方机构出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进行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约期限。

## 7、合同终止

7.1 任何一方可随时在以下其中一项情况出现时向对方发出终止合约的通知书：

7.1.1 对方发生无力偿还债务、恶意转移资产逃避债务、严重丧失商业信誉、停止经营、破产等情形。

7.1.2 一方履行本合同属于非法行为时。

7.2 因上述情况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8、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决和履行以及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8.2 如果争议在发生后未能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发票种类、交予方式及开票时间

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打印要清晰，且保持票面干净、整齐，发票的正反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增值税发票抵扣联不可折叠，不能污损，密码区不能出格、压线，盖章不能压住发票金额。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发票，乙方专人交送，开票时间以甲方同意通知开票为准。



## 10、其他条款

10.1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除非该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已经由权利人予以公开），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泄露或允许他人泄露、使用这些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第1.2条约定暂定总价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仍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10.2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甲方因乙方侵权行为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10.3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此之前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声明、陈述、允诺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4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签署，每份均视为正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10.5 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给第三人。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或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沈赞先

经办人(签字):

杨乾慧

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邹妍

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南方电网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工具、设备材料等从事与甲方委托业务无关的工作，或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

(八) 乙方单位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甲方委托业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乙方单位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甲方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乙方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单位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乙方单位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施以禁止从事甲方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乙方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九)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举报电话：13926527503；举报邮箱：1097689707@qq.com。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深圳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3月30日。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7日

沈赞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7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姓名： 周华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职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 510103196311104299

系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华

单位(公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仅限于“220千伏光侨至科技单回线路工程(涉及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合同使用







委托方(甲方): 深圳卓越瑞弘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法律法规及约定

- 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等;
- 2、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定额等;
- 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等其他审批文件;
-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称“轨道工程管理办法”)。

### 第二条、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赖屋山(横朗)地块, 福龙路与机荷高速立交以西, 龙华羊台山森林公园入口以北。总用地面积:124914.2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533940 m<sup>2</sup>, 项目分为 6 个地块, 其中 3 个地块位于地铁安保范围内。

1-21 地块(2 号地块)用地面积 17175.5 m<sup>2</sup>, 建筑面积约 71100 m<sup>2</sup>, 含 3 栋地上总高约 100m~150m 的住宅塔楼, 另含 1 栋幼儿园。地下 3 层, 基坑深度约 10m~14m, 基坑周长约 560m。按照地铁公示图,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铁路下穿本项目地块。

1-17 地块(3 号地块)用地面积 19843.9 m<sup>2</sup>, 建筑面积约 108540 m<sup>2</sup>, 含 4 栋地上总高约 150m 的住宅塔楼以及公共配套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地下 3 层, 基坑深度约 10m~14m, 基坑周长约 580m。按照地铁公示图, 本地块在地铁 6 号线羊台山东站~官田站区间安保区范围内, 同时在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铁路安保范围内。

1-23-02 地块(5 号地块)用地面积 19899.1 m<sup>2</sup>, 建筑面积约 75830 m<sup>2</sup>, 含地上 3 栋总高约 130m 的住宅塔楼。另含 1 栋幼儿园及公共配套用房等。地下 3 层, 基坑深度约 10m~14m, 基坑周长约 560m。按照地铁公示图, 本地块在地铁 6 号线羊台山东站~官田站区间安保区范围内。

### 第三条、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卓越赖屋山（暂定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阶段（不包含施工阶段的影响分析）对轨道交通安全影响可行性预评估咨询任务。

3.1 对基坑开挖过程进行三维有限元仿真模拟，模拟和评估基坑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地铁6号线、深大城际铁路及周边的影响。

3.2 分析基坑开挖引起地下水位下降对既有地铁及轨道工程的影响。

3.3 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对地铁影响问题进行分析。

3.4 必要时，针对减少对既有地铁工程的影响问题，提出保护措施或设计与施工方面的具体建议。

3.5 就咨询项目编制《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防范措施可行性预评估报告》。

3.6 与地铁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解释，并使甲方向地铁公司递交的施工作业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信息表》）获得地铁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通过。

3.7 负责协助甲方处理与本项目基坑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安全影响的可行性评估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第四条、工作进度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文件及与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 第五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卓越赖屋山（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对轨道交通安全影响可行性预评估报告》（原件）一式四份，以及提交电子版本一份【存储介质为光盘、文字（含图）为WORD格式】，并确保其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评估报告需乙方签字及加盖公章。

#### 第六条、收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此价格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790,566.04元，税额为47,433.96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



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租车费、资料费、报告编制费、税金、利润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合同总价。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需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如因本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的设计图纸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因此增加工作量及费用的申请，在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付款方式：

6.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格式按甲方要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相应的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服务。因甲方内部审批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可向乙方追索损失并按合同额处乙方万分之三的罚款。

6.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如乙方变更银行账户，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石灰街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6.3 付款进度：

支付阶段	%	人民币（万元）	付款时间
第1笔	40%	33.8	乙方提交的《卓越赖屋山（暂定名）项目2号地块基坑支护对轨道交通安全影响可行性预评估报告》应满足地铁公司轨道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在甲方递交的卓越赖屋山（暂定名）项目2号地块基坑支护设计申请文件通过地铁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



			发票原件及付款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第 2 笔	36%	30	乙方提交的《卓越赖屋山 (暂定名)项目 3 号地块基坑支护对轨道交通安全影响可行性预评估报告》应满足地铁公司轨道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在甲方递交的卓越赖屋山 (暂定名)项目 3 号地块基坑支护设计申请文件通过地铁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原件及付款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第 3 笔	24%	20	乙方提交的《卓越赖屋山 (暂定名)项目 5 号地块基坑支护对轨道交通安全影响可行性预评估报告》应满足地铁公司轨道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在甲方递交的卓越赖屋山 (暂定名)项目 5 号地块基坑支护设计申请文件通过地铁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原件及付款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可靠性、真实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2 确保成果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必须保证满足地铁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相关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的工作成果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带来的全



部后果。

8.3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评估报告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并对甲方的设计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8.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获得合同价款。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误一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条款第五条所述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最终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减；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由于乙方逾期完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但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确定结算金额，并办理付款手续。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

###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及知识产权安排**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

10.2 乙方保证所提供成果文件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卓越瑞弘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卓越瑞弘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以及合作关系的健康、持续，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和员工职务行为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并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二、乙方责任

1.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结算等各个环节的廉洁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有责任接受。
2.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3.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及第三方<sup>1</sup>，不得给予任何形式的赠送。
4. 如甲方人员及第三方有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索贿或受贿行为），乙方及乙方人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举报。
5.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及第三方行贿（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礼券或与业务无关的旅游、服务、其他额外利益等社会公认属于行贿的行为），乙方向第三方索贿（内容同行贿），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在内部及向乙方通告对甲方人员处理结果，并有权将乙方直接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与甲方（含甲方所属集团公司内的任何子公司或项目）有任何合作。同时，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罚款，并对乙方项目管理负责人、行贿或索贿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罚。
6. 如乙方人员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工程项目建设、技术变更、造价结算等环节贿赂甲方人员及第三方，或收受第三方贿赂，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内控审计部、集团法务部、集团人力资源中心

举报电话：0755-88306131

举报邮箱：[lvcz@excegroup.com](mailto:lvcz@excegroup.com)

乙方举报电话：0755-83843268

举报邮箱：[zsnf123@163.com](mailto:zsnf123@163.com)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 第三方：由甲方委托，与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存在业务关联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按合同类型划分：

① 总承包、专业分包及供货类合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第三方评估。

② 监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第三方评估类合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专业分包及供货类。



#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涉及轨道交通 13 号线安全专项评估及 预留轨道交通 27 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协议编号： SZ-CRCSZ-ZB-SG-2406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项目负责人：陈浦

联系电话：13600411210

电子邮箱：chenhan52@crland.com.cn

乙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周华

项目负责人：陈爱明

联系电话：13420988211

电子邮箱：3205515239@qq.com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涉及轨道交通 13 号线安全专项评估报告及预留轨道交通 27 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服务项目名称：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涉及轨道交通 13 号线安全专项评估及预留轨道交通 27 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 1.2 服务时间：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 1.3 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创业路、科苑南路



1.4 服务内容：编制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涉及轨道交通 13 号线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预留轨道交通 27 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报告，并取得设计阶段主管部门批复。

## 第二条 协议价款

2.1 协议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638,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含税价人民币¥676,916.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合同含税价会因税率调整而调整，合同期间内不含税价不变，价款明细详见附件。

2.1 本协议价款含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监测费、专家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协议价款不因任何事由上浮，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总金额，甲方也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 第三条 付款与结算

### 3.1 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	事项	款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	轨道交通 13 号线安全专项评估	进度款	50%	¥【182,108.00】	编制完成安全专项评估成果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进度	40%	¥【145,686.40】	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或批复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



项目名称	事项	款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
		款			日内。
		结算款	10%	¥【36,421.60】	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10%。
	预留轨道交通27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	进度款	50%	¥【156,350.00】	编制完成可行性评估成果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40%	¥【125,080.00】	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或批复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	10%	¥【31,270.00】	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10%。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3.2.1 收款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3.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3.2.3 帐号:【4402213009006764625】

3.2.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账号信息准确、真实,因乙方提供账号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2.5 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增加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可因此影响后续工作及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乙方应在每次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



票。

- 3.2.6 服务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调整，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但甲方提出的调整实际上不能操作（包括时间上的不够充分）除外。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1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 4.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 4.1.3 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
- 4.1.4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如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4.1.5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需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收到通知时乙方实际的工作量比例，承担经济责任，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2.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要求和其已有的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核对、核实，并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报甲方；
- 4.2.2 乙方应对自身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的错误引起甲方设计文件发生错误并遭受项目业主的索赔，甲方除不支付乙方的合同相应阶段技术咨询费用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



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4.2.3 乙方负责服务的组织、统筹和顺利实施，以及对外的沟通、协调工作；

4.2.4 乙方负责相关政府报备手续的办理。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包装、宣传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形成的方案、策划、设计等，其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 第六条 安全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意外事故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实施的，乙方应支付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

7.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致使甲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7.4 本协议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7.5 甲方未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他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 7.6 乙方提交的报告中出现原则性错误，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 7.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及所参与的设计阶段，支付补偿费用；
- 7.8 如甲方更换乙方不能满足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人作出调整。
- 7.9 本项目系政府委托甲方实施的代建项目，委托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本合同的费用由委托单位审定并拨款，如受政策或委托单位审批时间影响，并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约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对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8.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诉讼过程中，除诉讼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任一方应将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0.1.1 本协议条款；

10.1.2 与本协议有关的谈判；

10.1.3 在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10.2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三年内，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0.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0.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0.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0.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1.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11.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11.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3日为送达之日。



- 11.2 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 11.3 双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 11.3.1 双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 11.3.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1.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11.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1.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同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 第十二条 一般性条款

12.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2.1.1 双方在本协议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2.1.2 为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2.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有如下附件：报价清单



附件：报价清单

编号	项目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额（元）	含增值税总额（元）	备注
1	地铁 13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343,600.00	343,600.00	364,216.00	
2	预留轨道交通 27 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	295,000.00	295,000.00	312,700.00	

12.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多留存【贰】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大区深圳片区公司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轨道交通13号线安全专项评估及预留轨道交通27号线建设条件可行性评估技术咨询服  
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4】月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6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安监总厅[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润集团、华润置地 EHS 诚信体系建设及“高境界、高标准”（以下简称“两高”）、“行为有规，监测有窗，检查有效，控制有力，奖罚有度”（以下简称“五有”）要求，我司坚持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切实落实 EHS 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项目的 EHS 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事件的发生。我司已清楚了解并认同华润 EHS 管理要求，特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润集团、华润置地 EHS 有关规定和“两高”、“五有”要求，坚持华润置地“责任驱动进步，绿色改变生活”的 EHS 理念，合法合规经营，做实 EHS 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职业病事故、食物中毒事件、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二、所有向华润提供的产品、物料或其他服务，在生产、服务过程中满足国家、行业和华润集团、华润置地 EHS 管理要求，不采用或提供已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产品、设备或物料。

三、建立健全本项目 EHS 监督和保障体系，按项目要求建立 EHS 组织架构，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 EHS 管理人员，严格落实 EHS 主体责任。

四、合作中充分保证 EHS 资金投入，有效实施于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救援处理、EHS 培训及健康管理等有关事项；对华润置地下发的相关 EHS 整改意见书认真进行原因分析，并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五、积极开展对员工的 EHS 教育培训，保证培训效果及培训学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要求。

六、合作中严格落实《华润置地开发项目 EHS 管理行为标准》、《华润置地开发项目 EHS 管理状态标准》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积极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营造“安全、干净、整洁”的





工作环境。

七、严格落实职业危害告知、日常监测、个体防护以及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尊重、引导项目自身员工依法享有的 EHS 的权益和义务，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八、定期开展职业危害普查，查清合作项目存在职业危害的点位和接触危害的岗位并建立台账；针对粉尘、化学毒物等主要职业危害因素、重点作业环节、重点岗位制定职业危害专项治理、防护和管理措施。

九、重视环保管理工作，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噪音污染防治等专项方案，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等管理和技术措施，避免出现由于环保问题而引起的政府通报事件或舆情事件，积极争创绿色施工项目。

十、自觉接受、配合国家、行业和华润集团、华润置地的监督和监察，及时、如实报告 EHS 事故事件，按照华润置地要求进行 EHS 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接受华润置地 EHS 相关处罚。

承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地下  
管线及箱涵迁改等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  
估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  
地下管线及箱涵迁改等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公安街

甲 方：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编号: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地下  
管线及箱涵迁改等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  
估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  
地下管线及箱涵迁改等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公安街

甲 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地下管线及箱涵迁改等涉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以下简称“地铁安保区”）的设计、施工方案安全影响评估及防范措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主要事项

1.1 工程地点：福田区梅林街道公安街，轨道9号线梅村站地铁站。

1.2 工程概况：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南临梅林路，东临公安街，西临梅林公园听涛区，北侧为深圳市公安局保安培训基地。本项目用地面积1467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5.5，规划容积80685平方米，其中公共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12800平方米。最终规划指标以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审批为准。

1.3 本合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文件：基坑支护、地下管线及箱涵迁改等设计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地下管线及箱涵迁改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详见任务书。

### 1.4 合同金额：

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包干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28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肆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大写），¥403773.58元（小写），增值税费率为：6%，增值税额：贰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大写），¥：24226.42元（小写）。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



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开展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影响评估工作，评价对地铁安全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设计施工建议，保证地铁结构稳定，保障地铁运营通畅。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和其他现行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建政策，结合项目管理的需求，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对地铁运营安全进行评估，确保地铁线路和站点安全，通过相关部门的报建要求为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踏勘、调查：结合地形图，勘察报告进行现场踏勘及调查；

2、资料收集整理：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收集整理：

（1）基坑支护施工图（CAD）、地下管线迁改施工图（CAD）、箱涵迁改支护施工图（CAD）、所涉及地铁施工图（CAD）、勘察报告（CAD和word）、桩基和承台施工图（CAD，若有）、主体建筑总平面图（CAD）、安保区范围、地下管线迁改施工方案、箱涵迁改施工方案；基坑及各种填挖方的施作情况，基坑、地下管线、箱涵施工相对时序及所涉及地铁结构简易文字说明等；

3、计算模型准备：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4、数值模拟计算分析：项目与地铁隧道的空间几何关系、地勘报告、设计方案时序关系，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计算基坑支护施工、工程桩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地下管线迁改、箱涵迁改、基坑开挖和回填导致的土体应力和变形变化对地铁结构影响；

5、设计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编制《福田区梅林



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地下管线及箱涵迁改等设计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实施设计方案（含工程桩及主体结构设计方案）引起的地铁结构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意见；

6、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编制《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地下管线及箱涵迁改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实施施工方案引起的地铁结构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方案提出合理意见；

7、设计、施工方案调整技术咨询：根据地铁申报的结果或重大变更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设计、施工方案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

8、设计、施工方案所涉及的地铁集团的汇报、沟通协调等。注：投标单位须保证设计、施工方案能通过对地铁安全影响的评估。

9. 其他要求：

(1) 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成果文件编制深度，满足上报地铁公司批准的要求；

(2) 研究过程中负责与地铁公司进行技术协调；

(3) 根据甲方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4) 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须获得甲方认可并最终形成可供深圳市地铁公司审查的评估报告，并取得深圳市地铁公司的批复；

(5) 如上述评估涉及专家评审的，乙方应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相关事项进行评审并承担专家费用，并出具符合批复要求的评审意见。

10.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并且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

(2)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评估工作成果的形式：

(2) 评估报告最终稿，印刷本 3 份。

(3) 评估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法：报告评审意见或批复。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地铁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0 号）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2、《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2017）；

3、甲方提供的有相关图纸和资料；

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4.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提供服务的报酬。

4.2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包干价，其包括由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乙方员工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以及其它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应缴纳的费用和开支。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是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4.4.1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4.4.2 进度款支付：

(1) 完成所有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且通过地铁集团审批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4.3 结算余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4.4 乙方纳税人性质及发票类型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税务局代开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

个体工商户，提供发票

4.4.5 其他约定：

4.5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可采用下列付款方式之一：

A：支票；

B：银行转账。

4.6 甲乙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8G32F

公司电话： 0755-82919939

公司地址： 深圳市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乙方：

公司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03520Y

公司电话：028-87676771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3009006764625

#### 第五条 工期

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经乙方确认有效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估报告，并配合向深圳地铁集团主管部门申请设计方案审查程序。

####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6. 1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秦飞；职称（职务）：/。

6.1.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6.1.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



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  
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  
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图纸和相关资料，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6.1.4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  
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爱明；职务：项目负责人；

6.2.1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  
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2.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6.2.3 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代表批准的工作进度和依据合同，  
组织工作安排。

6.2.4 乙方项目负责人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经  
甲方同意后，方可易人，并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乙方代表的  
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应按本  
合同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发出的指令由乙方代表或其授权人签收。

### **第七条 争议及解决**

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  
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工作服务应照常进行。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8.3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8.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8.8

日期：2023.8.8



##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 (四)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乙方黑名单：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经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审定，将列为乙方黑名单，被列为黑名单的乙方三年内（从审批之日起算）不得承揽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新的项目。

- (一) 存在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三) 承包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五) 其他被采购领导小组审定为黑名单情形的。

第六条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2919972（办公时间），指定徐岩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F。乙方指定由经营办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28-61317569（办公时间），指定李林峰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第七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及勘察文件审查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全过程设计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第八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同合同份数（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 6.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II标段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马田街道, 起点接振兴路; 终点接水荫路, 全长约1.9km, 规划红线宽35-60m, 城市主干道。	28.51	2023.09	陈爱明	
2	航城街道2023年内涝治理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价)	航城街道2023年内涝治理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 沿钟屋工业二路北侧新建末端接入广深公路现状DN1000雨水主管, 新建检查井15座。	26.76	2024.01	陈爱明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地块临近深圳地铁前海湾站, 为深圳地铁5号线、9号线交汇站点。地块红线距离深圳地铁9号线围护结构最近处不足0.8m	39.0	2023.03	陈爱明	

注: 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成果文件的同类工程咨询报告关键页(1页即可)复印件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3项。



## 7.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陈爱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102198105144016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4-03-29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川人社函(2024)356号

批准时间：2024-05-13

编号：20240000050140062969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8.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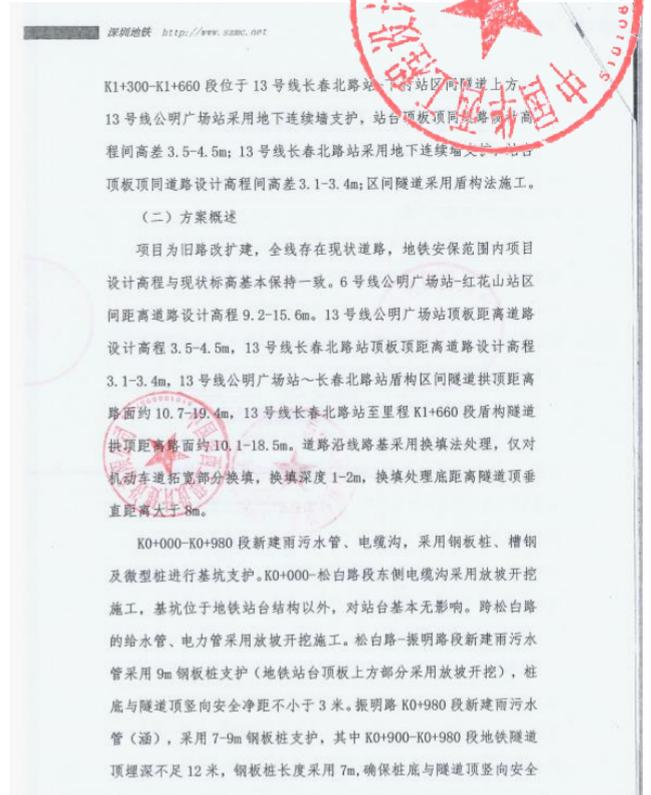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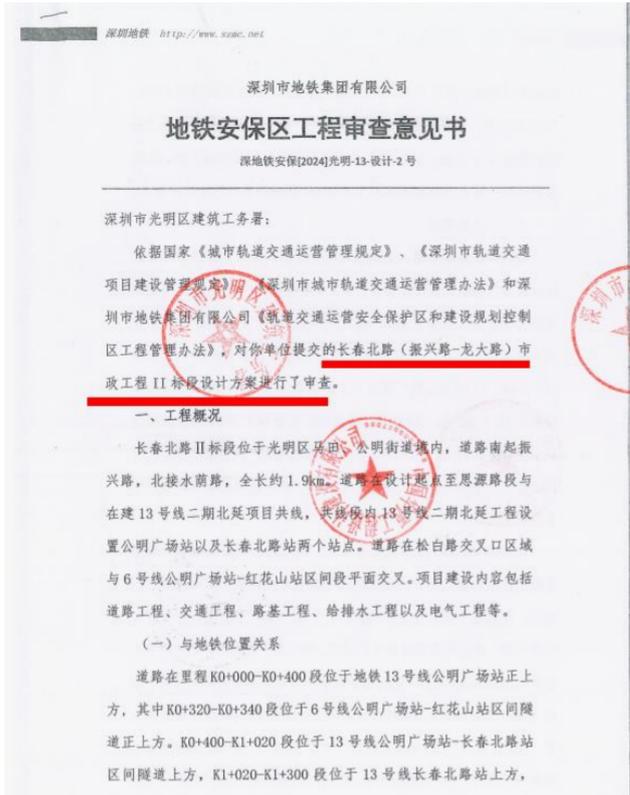


## 9.项目负责人近5年成果咨询报告关键页 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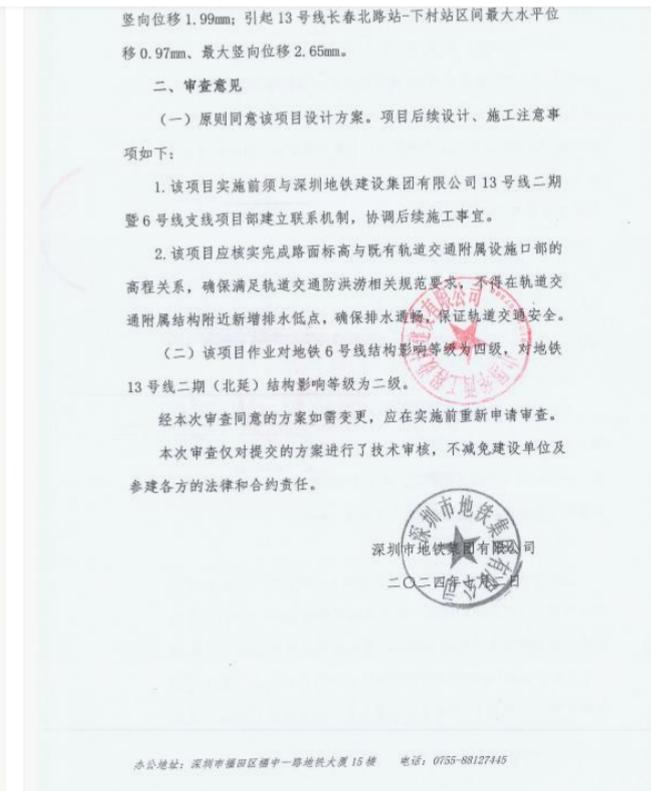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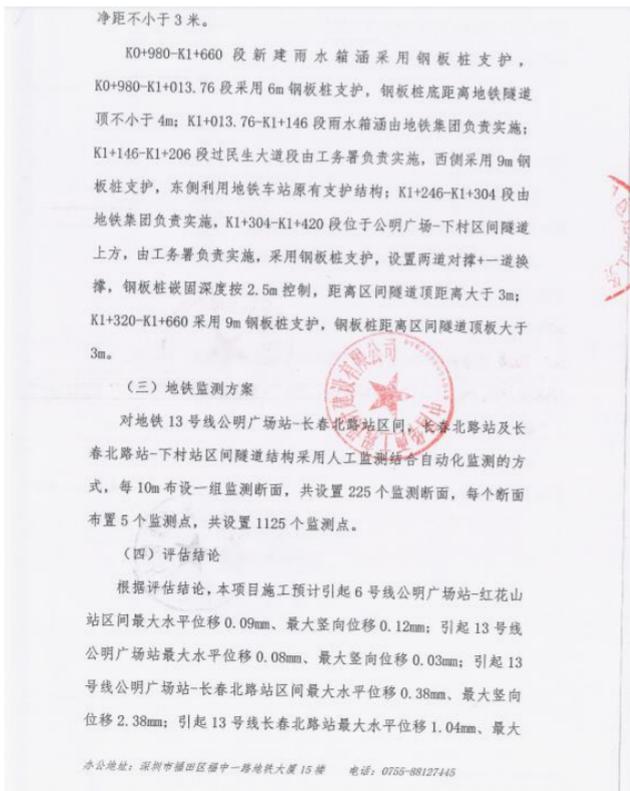
### (1)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II标段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咨询成果关键页（项目负责人：陈爱明）



### 地铁审查通过意见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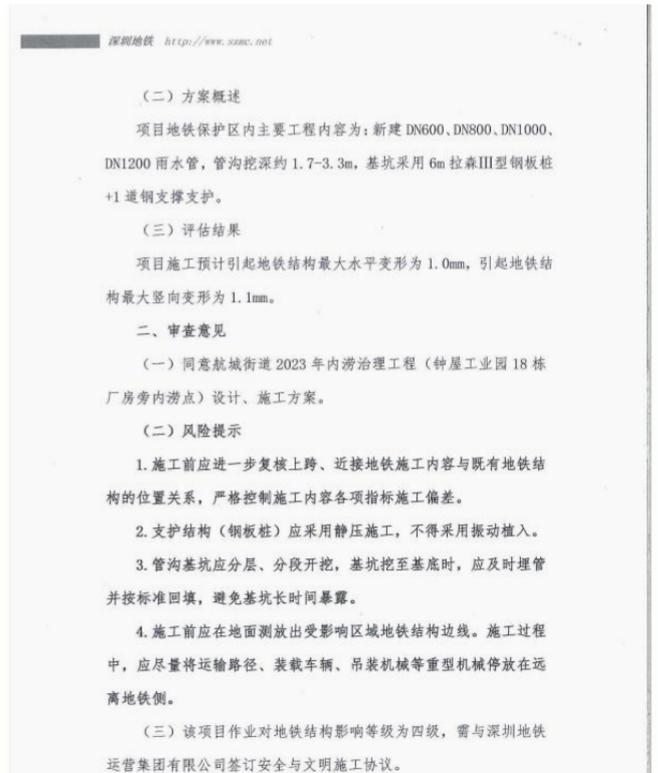


### 地铁审查通过意见书二（接上页）

## (2) 航城街道 2023 年内涝治理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价）



### 咨询成果关键页（项目负责人：陈爱明）



### 地铁审查通过意见书一



地铁审查通过意见书二（接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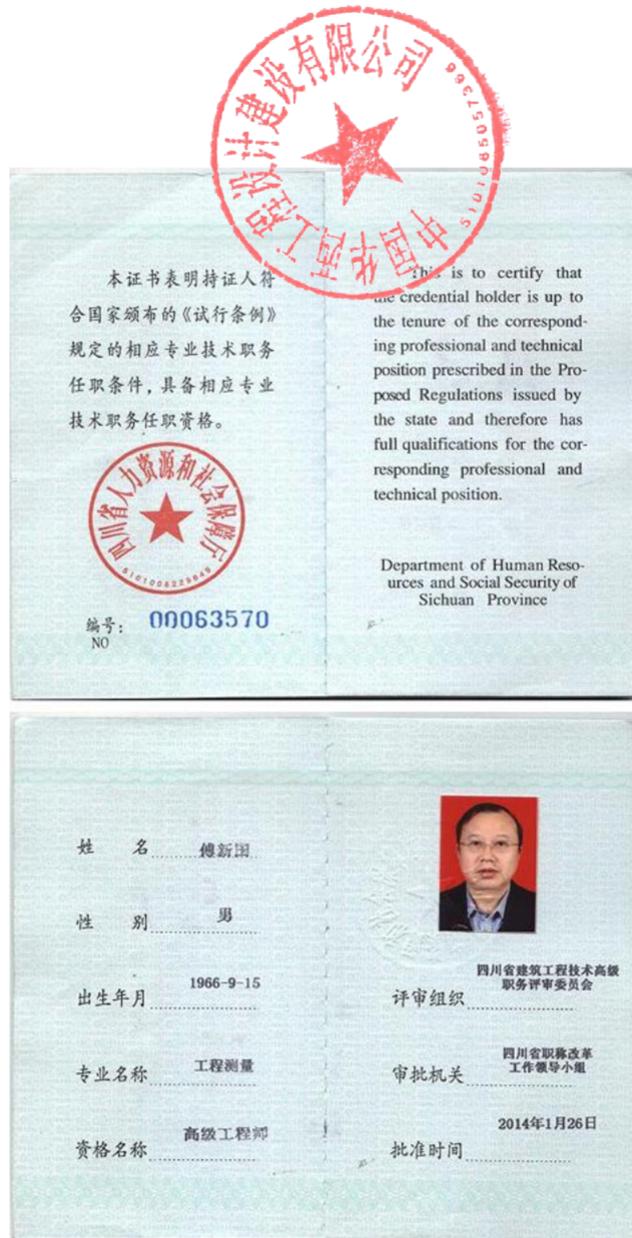
#### 4.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人员情况)

投标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新国		高级工程师	10	
2	项目负责人	陈爱明		正高级工程师	10	
3	项目专业负责人	李志炯		中级工程师	10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姚卿		中级工程师	10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昊明		中级工程师	10	

## 8、投标人拟派出主要技术人员资质证书



傅新国

# 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陈爱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102198105144016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4-03-29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川人社函(2024)356号

批准时间：2024-05-13

编号：20240000050140062969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高级职称专用章

陈爱明



李志炯 于二〇一二年  
四月，经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09545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5198110191019



1 2 0 0 1 0 2 0 9 5 4 5 4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四月 日

李志炯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卿  
身份证号：42020319880707216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5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姚卿

172



刘昊明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城市工程勘察测绘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90% 具备工程勘察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07607号  
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8506272912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月十五日



刘昊明

## 9. 投标人拟派出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傅新国

证件号码：44010219660915361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00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02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03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04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05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06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07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08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09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202510	110371002819	9000	1440	0	720	9000	72	18	36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2819：广州市：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傅新国近 10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爱明

社保电脑号：610915796

身份证号码：4403038105144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4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50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4	12	60034761	6500.0	1040.0	520.0	1	650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1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2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3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4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5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6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7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8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9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0	60034761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合计			13130.0	6240.0			4016.5	1606.6			401.7		780.0	624.0		1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5ce81b53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陈爱明近 10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志炯

证件号码：41282519811019101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 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02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03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04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05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06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07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08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09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202510	110371002819	8200	1312	0	656	8200	65.6	16.4	32.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2819:广州市: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 李志炯近 10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卿

社保电脑号：633891918

身份证号码：4202031988070721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347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347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347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5	09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
2025	10	600347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
合计			12120.0	5760.0			4014.0	1605.6			401.46		720.0	576.0		1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5ce8443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姚卿近 10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昊明

证件号码：4301241985062729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1003	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1-201003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1-201003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002819	7800	1248	0	624	7800	62.4	15.6	31.2	
202502	110371002819	7800	1248	0	624	7800	62.4	15.6	31.2	
202503	110371002819	7800	1248	0	624	7800	62.4	15.6	31.2	
202504	110371002819	7800	1248	0	624	7800	62.4	15.6	31.2	
202505	110371002819	7800	1248	0	624	7800	62.4	15.6	31.2	
202508	110371002819	7800	1248	0	624	7800	62.4	15.6	31.2	
202509	110371002819	7800	1248	0	624	7800	62.4	15.6	31.2	
202510	110371002819	7800	1248	0	624	7800	62.4	15.6	3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02819:广州市: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6，核查网页

## 刘昊明近 10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